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自願公告 建議H股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已向董事會提議採納一項計劃(「建議H股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視乎市況，並不時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回購授權」)，於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H股(「H股」)。

目前預計根據建議H股回購計劃，本公司將動用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公開市場回購最多550萬股H股。

為免生疑問，建議H股回購計劃的實施須待(i)董事會批准；及(ii)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方可作實。回購H股的時間、價格及金額將根據市況及其他因素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回購H股的實際購買價格不得高於緊接該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為建議H股回購計劃提供資金。

本公司認為(i)建議H股回購計劃反映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市場表現的信心；(ii)建議H股回購計劃將對本公司有利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建議H股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建議H股回購計劃。

實施建議H股回購計劃將須遵守建議回購授權、本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10.06條)、《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

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實施建議H股回購計劃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建議H股回購計劃將受市況影響及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回購。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